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董事陈平绪先生、吴敌先生、宁红涛先生、陈年德先生、李华祥先生、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孟跃中先生、曾幸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29.75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亿元)转让给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腾曦晨"),袁志敏为金发科技控股股东,袁长长为金发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腾曦晨为袁志敏及其子袁长长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长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金发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将回购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17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平绪、吴敌、宁红涛、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需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685名被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未达到解锁条件(其中离职42人、因新担任监事不具备激励资格5人、因公司层面考核不合格涉及1638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平绪、吴敌、宁红涛、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需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设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优化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1人、常务副总经理1人,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等的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优化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1人,据此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优化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1人、常务副总经理1人,据此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长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袁长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项议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为生效前提,任期自前述制度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袁长长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副总经理袁长长先生调整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项议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为生效前提,任期自前述制度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3:30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监事沈红波先生、丁超先生、张明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廖梦圆女士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红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联监事沈红波、丁超、张明江、廖梦圆、朱秀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涉及公司全部监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监事沈红波、丁超、张明江、廖梦圆、朱秀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涉及公司全部监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关于公司增设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优化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1人、常务副总经理1人,据此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优化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1人,据此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优化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1人、常务副总经理1人,据此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长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袁长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项议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为生效前提,任期自前述制度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袁长长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副总经理袁长长先生调整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项议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为生效前提,任期自前述制度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3:30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被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036,789股,涉及人数1,685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1.2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70,649,486股减少至2,636,612,697股。公司拟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因公司拟向2023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待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拟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调整为5.1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685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未达到解锁条件(其中离职42人,因新担任监事不具备激励资格5人,因公司层面考核不合格涉及1,638人),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5.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1,315名,实际认购数量83,574,893股,授予价格为5.50元/股。

8.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权益授予662人,授予的预留权益为14,812,070股,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为5.27元/股。

10.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2.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5.27元/股的价格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3.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14.2024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和《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注销。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激励对象异动处理"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中第3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4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11,192股限制性股票。

2.因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导致不具备参与激励计划资格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之"(三)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中的规定: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激励计划。202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第八届监事沈红波、丁超、张明江、廖梦圆和朱秀梅已不具备参与激励计划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激励对象异动处理"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需要回购注销第八届监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95,916股限制性股票。

3.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中的规定:2023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20%或者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22%。公司2023年度实际业绩考核未达成上述目标,公司需要回购注销163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1,129,681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57,197,2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27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受本次分红影响,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5.27元/股。

因公司拟向2023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调整为5.17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175,970,199.13元,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97,027,143 | 3.63% | 34,036,789 | 62,990,354 | 2.3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73,622,343 | 96.37% | | 2,573,622,343 | 97.61% |
| 总计 | 2,670,649,486 | 100.00% | 34,036,789 | 2,636,612,697 | 100.00% |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影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685名因工作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中离职42人,因新担任监事不具备激励资格5人,因公司层面考核不合格涉及1638人)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以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以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金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发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金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设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1名、常务副总经理1名。基于前述调整,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 章程修订前条款内容 |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 |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常务副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
|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同时废止。 |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同时废止。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的29.75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亿元)转让给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曦晨")。平台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44.0992%的股权,平台公司系为且仅为增资并持有辽宁金发股权之目的而设立,不从事任何其他无关的业务经营。公司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金发科技对平台公司和辽宁金发的控制权,平台公司和辽宁金发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腾曦晨为袁志敏及其子袁长长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袁志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袁长长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公司拟放弃平台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袁志敏、袁长长、腾曦晨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2月28日,金发科技、腾曦晨、盘锦金发新材料产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管理层平台")和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袁志敏合作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并签署了《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2022年12月14日,各方补充签署了《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简称"《补充协议(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已按照《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完成对平台公司100%出资,累计实缴出资合计3,025,000,000元,并由平台公司完成向辽宁金发实缴出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辽宁金发实收资本为6,283,086,963元。

2023年3月28日,金石基金拟将其持有的平台公司的16.528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亿元)转让给腾曦晨。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2月29日,腾曦晨已向金石基金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2月15日、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在24个月期限届满日之前,如金发科技未能以经与外部投资人(金石基金)协商同意的方案启动重组收购(以金发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时间为准),或36个月期限届满日内仍未完成(以现金、股份支付或其他各方协商确定的方式完成交割为准),则金石基金有权要求金发科技以现金回购金石基金、腾曦晨及管理层平台届时持有的平台公司的全部股权。如金发科技未能在30日内向外部投资人足额支付对价,外部投资人有权要求袁志敏和/或腾曦晨在收到外部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向外部投资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对价。根据前述约定,金发科技具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平台公司系为且仅为增资并持有辽宁金发股权之目的而设立,不从事任何其他无关的业务经营。平台公司的股权价值主要体现为平台公司所持辽宁金发股权的价值,本次标的资产实质为平台公司所持有的辽宁金发股权。平台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辽宁金发44.0992%的股权。

金石基金本次拟将其持有的平台公司的29.7521%股权(对应平台公司注册资本9亿元,间接持有辽宁金发13.1204%股权)转让给腾曦晨。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资金安排以及辽宁金发经营情况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腾曦晨、袁志敏、管理层平台、金石基金、平台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各方通过平台公司合作参与辽宁金发增资事宜的期限和后续事项进行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二)》生效后,公司无需就本次合作投资事宜承担任何回购责任。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金发科技对平台公司和辽宁金发的控制权,平台公司和辽宁金发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